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于2018年5月15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装箱业务整体运营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化资源的优势和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进行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工程，并增补列入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该项目投资约 2.81 亿元，其中包括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购置土地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项目位于天津港北疆港区东突堤东侧，港五六经路以东，拟建进港主闸口以南，东联路以西区域及新港二号路等区域。投资总额约为 2.81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5%，向银行贷款 35%。经测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4%，投资回收期为 7.58 年。

本次关联交易中，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1.71%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